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哲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哲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3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王哲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哲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严九旭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严九旭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严九旭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年利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3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郭年利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郭年利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磊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3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张磊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磊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馨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3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刘馨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刘馨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拟由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以房产及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借款及

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拟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哲持股 9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人民币2,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其中980.00万元，拟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以

应收账款、专利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其中1,420.00万元，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提供担保。王哲、王哲配偶刘丽拟以其7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